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31號

原告 觀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尚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荃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支票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4,000元（計算式：6,714,000元+150,000元=6,86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013元。

二、被告曾英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